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一、2020 年监事会召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吴伟中、张则胜、薛梅梅 3 人参加会议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吴伟中、张则胜、薛梅梅 3 人参加会议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吴伟中、张则胜、薛梅梅 3 人参加会议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吴伟中、张则胜、薛梅梅 3 人参加会议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 参加监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监事会次 数	委托出席 监事会次 数	缺席监事 会次数	投票表决 情况
吴伟中	监事会主席	4	4	0	0	均同意
张则胜	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薛梅梅	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三）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0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和了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全面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决策情况，关注公司战略和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职能。2020 年，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

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督董事和高管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

监事会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季度稽核工作报告以及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全面掌握稽核、监察工作完成情况，并提出工作重点方向与建议，充分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职责。2020 年度，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关联交易范围之内，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四、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特别是在实际工作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以日常会议监督为基础，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

（二）积极参加会议，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除了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其他各类重要会议也是监事会开展工作

的重要形式。2021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继续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监督管理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将围绕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为监事提供履职专业知识培训，积极参与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监督管理能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